



筑牢“商渔共治”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陈彦 通讯员谢晓琳 何翔 叶春雨)连日来,湛江海事部门开展“护渔行动”,宣讲防范商渔船碰撞知识,提醒船舶做好安全措施,筑牢“商渔共治”安全防线。

8月14日,湛江遂溪海事处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商渔船船长“面对面”活动暨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知识宣讲会,讲解商渔船碰撞的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参会的船员和渔民互动交流。

8月15日,湛江霞山海事处执法人员开展全面巡航,清除碍航物,确保航道通畅。向渔船渔民发放水上交通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册。同日,遂溪海事处派出执法人员前往遂溪江洪、草潭、北潭、廉江龙头沙等渔港水域开展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



赤坎寸金街道 “红枫”银龄驿站揭牌



市民驻足观看宣传栏。本报记者刘冀城 通讯员蒙秀梅 摄

本报讯(记者杨雅丽 通讯员蒙秀梅)8月13日,赤坎区寸金街道在九二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行“红枫”银龄驿站揭牌仪式。

记者走进“红枫”银龄驿站看到,站内设有群众议事厅、党建书吧、“红枫”讲堂等,环境雅致、设施完备。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丰富资源,“红枫”银龄驿站坚持“党建+”模式,以“1+4+N”工作机制为核心,积极引导街道广大老干部、老党员、老同志化身群众的矛盾调解员、民情联络员、政策宣传员和文明示范员。此外,驿站还设有文化服务队、志愿服务队、教育辅导队、矛盾调解队等,通过发挥日间托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功能,激励队员们为推动街道社会治理及“百千万工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4岁幼童水塘戏水 海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陈荔雅 通讯员蒋迪 胡加威)近日,市民陈女士将一面印有“见义勇为 品德高尚”的锦旗送到湛江海警局雷州第二工作站,向执法人员表达感激之情。

日前,该站执法人员利用乡村道路开展体能训练时,发现一女童独自在水塘中玩水。因该处水塘无人看护,极易发生溺水事故,该站执法人员迅速将女童救起带离,并挨家挨户寻找其父母,终于在距离水塘约1公里处找到其父母。

女童母亲陈女士激动地说:“我们夫妇均在外工作,孩子今年4岁,交给其80多岁的爷爷带。我们回来发现孩子不见了,正急得团团转,召集邻里乡亲找了一圈都没找到,如果不是你们及时救助,后果不堪设想,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湛江海警局提醒,广大家长和监护人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看护,告诫孩子远离陌生水域,以免发生意外。

廉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廉自然资源网出告字[2024]第9-15号

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竞价方式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一: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09
- 宗地位置:《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A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JSC5-02-C地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十字路口。
- 出让面积:32098.76平方米(48.15亩)。
- 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M3)。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32098.76平方米(48.15亩),土地使用权面积32098.76平方米(48.15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M3)。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60%。(2)容积率≥0.6。(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5号的附件(《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1110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宗地二: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10
- 宗地位置:《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B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十字路口,南至规划道路,西至JSC5-02-C地块,北至规划道路。
- 出让面积:27077.87平方米(40.62亩)。
- 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M3)。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27077.87平方米(40.62亩),土地使用权面积27077.87平方米(40.62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M3)。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60%。(2)容积率≥0.6。(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4号的附件(《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B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元整(¥935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玖万元整(¥9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宗地三: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12
- 宗地位置:《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D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JSC5-02-B地块,南至JSC5-02-E地块,西至JSC5-02-C地块,北至空地。
- 出让面积:9037.85平方米(13.56亩)。
- 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M3)。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9037.85平方米(13.56亩),土地使用权面积9037.85平方米(13.56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M3)。
- 土地使用强度

- 建筑密度≤60%。(2)容积率≥0.6。(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3号的附件(《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D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叁万元整(¥3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宗地四: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13
- 宗地位置:《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E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十字路口,西至JSC5-02-D地块,北至JSC5-02-B地块。
- 出让面积:17311.17平方米(25.97亩)。
- 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M3)。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17311.17平方米(25.97亩),土地使用权面积17311.17平方米(25.97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M3)。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60%。(2)容积率≥0.6。(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2号的附件(《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02-E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元整(¥595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陆万元整(¥6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宗地五: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14
- 宗地位置:《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11-A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 出让面积:26572.75平方米(39.86亩)。
-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M2)。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26572.75平方米(39.86亩),土地使用权面积26572.75平方米(39.86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60%。(2)容积率≥0.8。(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1号的附件(《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JSC5-11-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元整(¥910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玖万元整(¥9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宗地六: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15
- 宗地位置:《廉江市水东烈工业区服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SDLO4-06-01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连塘路,南至16米路,西至威西路,北至志欧路。
- 出让面积:34581.68平方米(51.87亩)。
-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M2)。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34581.68平方米(51.87亩),土地使用权面积34581.68平方米(51.87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30%,且≤60.0%。(2)容积率≥0.8。(3)绿地率≥30%,且≤60%。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0号的附件(《廉江市水东烈工业区服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SDLO4-10-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1720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元整(¥858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相当于成交价20%部分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余下保证金转为预付款,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定金、预付款转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土地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逾期,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交款时间及方式: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天内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汇入土地出让金专用账户。
- 交地时间: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付使用。
- 交地条件和方式:土地“净地”交付;由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和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交地后并即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地块自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 地块准入产业:JWGC2024009地块为聚醚砜树脂原料及相关成品制造,JWGC2024010地块为铅锭、锌锭、铝锭等再生有色金属生产,JWGC2024012地块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尾气处理,JWGC2024013地块为竹、木、藤工艺品生产,JWGC2024014地块为工业废品处置、收运,JWGC2024015地块为工业产业园,JWGC2024016F地块为工业产业园。
- JWGC2024009最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2000万元,达产当年产值14400万元,税收720万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34581.68平方米(51.87亩),土地使用权面积34581.68平方米(51.87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30%,且≤60.0%。(2)容积率≥0.8。(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4)建筑系数≥30%,且≤60%。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8号的附件(《廉江市水东烈工业区服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SDLO4-06-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元整(¥748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宗地七: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JWGC2024016
- 宗地位置:《廉江市水东烈工业区服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SDLO4-10-01地块。
- 宗地四至:东至连塘路,南至北部湾大道,西至威西路,北至16米路。
- 出让面积:34756.06平方米(52.13亩)。
-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M2)。
- 出让年限:50年。
- 宗地开发程度:净地。

(二)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按规划红线图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规划用地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34756.06平方米(52.13亩),土地使用权面积34756.06平方米(52.13亩)。
- 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
- 土地使用强度
(1)建筑密度≥30%,且≤60.0%。(2)容积率≥0.8。(3)绿地率≤20%,且绿地率≥15%。(4)建筑系数≥30%,且≤60%。
- 设计要求等规划条件详见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廉府函(2024)239号的附件(《廉江市水东烈工业区服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SDLO4-10-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1、起始价: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1720万元)。
-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元整(¥858万元)。
- 3、竞价幅度: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万元)。
- 4、本宗地设有底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采用增价竞买方式,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价格竞得人。价格竞得人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即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竞得人。价格竞得人自身不具备竞买资格的,其价格竞得结果将被撤销,该价格竞得人根据《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网上竞价交易条件及相关信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发布,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8日的工作时间,到以上网站下载交易文件。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提出要求带领到地块现场勘察的竞买到地块现场勘察。

七、本次网上竞价交易相关时间。公告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8:00至2024年9月4日下午6:00。网上报价起始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8:00,网上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竞买保证金缴纳期限(报名期限):2024年8月16日上午8:00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4时,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足额到账后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八、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竞价公告、须知、出让方案等网上竞价文件,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公告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十、联系方式
(一)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揭生,联系电话:13560505998,钟生:15876396312,0759-6620738;
(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联系人:黄生、宋生,咨询电话:0759-3585822。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联系人:吴女士,咨询电话:0759-3585827

(三)办理成交确认手续联系人:钟生:15876396312,0759-6620738,联系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6日